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汉维科技

836957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NV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3月5日，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动工建设。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述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由于涉及到公司商业信息，本报告中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未以全称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从事硬脂酸盐产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p> <p>若未来硬脂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p>

2.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受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公司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3.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p>公司原材料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同期硬脂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如果公司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4. 毛利率变动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脂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盐助剂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硬脂酸盐助剂价格的变动受主要原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价格和价格传导速度的影响。复合润滑剂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p> <p>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65%，比上期提高了 1.18%。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较大。</p>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9637），有效期 3 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p>
6.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吨脂肪酸</p>

	盐助剂产品、2.5万吨脂肪酸酯、2.5万吨脂肪酸酰胺和1万吨特种助剂产品。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风险事项，暂不存在行业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希投资	指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想科技	指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汉创新材料	指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吟3号基金	指	广东展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麟龙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凯宝电线	指	深圳市凯宝电线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报	指	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汉维科技
证券代码	836957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NV TECHNOLOGY CO., LTD CHNV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述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冯妙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
电话	0769-81092686
传真	0769-82363386
董秘邮箱	fengmiao@gdchnv.com
公司网址	www.gdchnv.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
邮政编码	523525
公司邮箱	info@gdchnv.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行业分类	C26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7,301,334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周述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一致行动人为（汉希投资）
--------------	--------------------------------------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9458XQ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否
注册资本	107,301,334	是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潘淑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莞证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奎、罗貽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玉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淑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淑红女士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7,880,357.88	525,743,824.96	-7.20%	474,967,381.24
毛利率%	14.65%	13.47%	-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6,986.06	32,943,579.66	8.87%	43,335,6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2,856.58	29,469,636.97	11.99%	40,324,67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2.30%	12.81%	-	1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2%	11.46%	-	17.23%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6	8.33%	0.4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584,569,976.29	498,964,994.95	17.16%	466,472,809.13
负债总计	181,612,127.38	218,880,691.89	-17.03%	219,208,96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982,030.82	273,629,015.70	45.08%	240,685,4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3.70	2.98	24.16%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8%	40.52%	-	47.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7%	43.87%	-	46.99%
流动比率	2.78	2.01	38.19%	1.8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27.77	-	-	350.23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8,609.88	-14,108,176.45	552.21%	65,593,29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7.63	-	6.99
存货周转率	19.77	18.48	-	17.24

四、 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17.16%	6.97%	-	26.67%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0%	10.69%	-	8.27%
净利润增长率%	7.82%	-23.61%	-	-16.95%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中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29,801.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65,672.40元，总资产585,076,114.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7,044,846.64元。与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66,986.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2,856.58元，总资产584,569,976.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982,030.82元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七、 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686,036.38	139,182,043.95	114,312,653.70	111,699,6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2,708.31	12,455,167.71	6,391,715.02	6,277,3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81,760.36	11,438,156.86	5,912,040.40	5,270,89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5.65	-71,944.09	-4,91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83,908.07	3,987,054.54	1,341,789.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2,799.52	552,396.28	2,265,78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7.47	-382,217.09	-59,819.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46,079.41	4,085,289.64	3,542,848.31	
所得税影响数	481,949.93	611,346.95	531,86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4,129.48	3,473,942.69	3,010,979.5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内环保型硬脂酸盐（锌、钙、镁）系列和其他高分子化工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良好的信誉度和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取得多项专利，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率先采用了先进的清洁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产品环保化、生产规模化，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为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持续的获得稳定收入和利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采购方面，公司注重培育和开发战略合作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氧化锌等。采购部门主要负责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采购作业进行管理，确保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适时、适价、适质供应内部所需的物料。

在生产方面，公司依据销售预测来有计划的安排生产，同时通过研发团队参与客户解决方案的方式，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要求。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水平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自动化程度比较高，产品质量和产量非常稳定。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的标准，大大降低了不必要的生产成本，同时也使得生产效率和交货周期得到了保证。

在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贸易商和经销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公司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够更好的稳定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公司盈利模式清晰，具有专业化、灵活性、可复制性低等特征。公司将通过积极研发和规范化管理，为客户提供更具差异化的产品，在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源的基础上，大力挖掘未来的资本市场资源要素，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围绕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国际化优秀化工科技企业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2、公司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2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公司印尼控股子公司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于 2023 年正式投产运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开工建设，公司已经完成框架结构的施工；

3、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完成，项目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PVC 复合材料和复合助剂的加工生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了公司对下游领域的研究分析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的助剂行业客户；

4、公司研发部门进行了低酸值硬脂酸镁的研究与开发、高耐候户外墙板型材及添加剂的开发与设计、高透气性填充母料加工助剂的研究开发等项目的研发，获得一项专利授权。

三、市场开发情况：

1、继续深耕重点领域，不断扩大重点客户群体，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品质及技术服务，基于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加强外贸业务团队的建设，为公司国外市场的布局、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打下基础。

四、其他方面

1、推进公司精益生产的实施，实行公司管理制度改革，推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2、梳理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类产业政策。

高分子材料助剂是指为改善塑料、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涂料及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的各种特殊性能，直接决定了工业体系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而化学助剂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各种特殊性能的范围和程度，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

目前，高分子材料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功能越优越、越多样，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多，工艺就越复杂、越专业。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公司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目前主要为硬脂酸盐以及复合润滑剂产品。硬脂酸盐是由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合成的助剂产品，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工业上广泛用作润滑剂、防水剂、稳定剂、脱模剂、脱色剂、增稠剂、杀菌剂及催化剂等。根据金属元素成分的不同，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可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铝、硬脂酸铅、硬脂酸钡等。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铅、硬脂酸钡通常称为非环保硬脂酸盐，而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铝等则称为环保硬脂酸盐。环保硬脂酸盐的概念是伴随着人们对硬脂酸铅、硬脂酸钡等毒性的认知而提出的，已经成为行业内的惯例和通俗叫法。

硬脂酸盐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年）统计，2019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550万吨，中国产销量约330万吨；国内生产企业650家，其中户外PE塑木生产企业约235家，产能220万吨，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上的企业55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年国内PE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20%-30%，预计到2025年，国内PE塑木产量仍将保持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统计，2019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53亿美元，到2027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0,156,949.93	37.66%	88,741,719.06	17.79%	148.09%
应收票据	57,414,649.45	9.82%	90,626,315.25	18.16%	-36.65%
应收账款	61,935,612.79	10.60%	68,175,243.71	13.66%	-9.15%
存货	16,879,666.34	2.89%	25,249,810.98	5.06%	-33.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2,008,118.43	8.90%	32,686,619.93	6.55%	59.11%
在建工程	56,206,644.35	9.62%	29,589,345.41	5.93%	89.96%
无形资产	26,101,674.85	4.47%	26,697,990.97	5.35%	-2.2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13%	47,400,000.00	9.50%	-36.71%
其他应收款	1,117,168.48	0.19%	2,950,129.00	0.59%	-62.13%
应收款项融资	29,065,556.44	4.97%	50,425,807.64	10.11%	-42.36%
其他流动资产	2,525,225.21	0.43%	4,075,531.45	0.82%	-3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711.69	0.10%	1,292,899.70	0.26%	-55.24%
应付票据	79,759,514.19	13.64%	134,339,292.84	26.92%	-40.63%
合同负债	3,390,912.99	0.58%	2,531,361.73	0.51%	33.96%
应交税费	2,010,243.37	0.34%	2,934,995.53	0.59%	-31.51%
其他流动负债	29,978,188.53	5.13%	14,170,639.96	2.84%	111.55%
其他应付款	11,214,183.97	1.92%	6,481,233.65	1.30%	73.0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148.09%,系公司于2022年12月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9226.26万元,加之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36.65%,系公司在2022年增加了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比例,导致期末未终止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有所减少;
- 3、存货:较上年末下降33.15%,系公司在2022年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期末存货库存相应有所降低;
- 4、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59.11%,系公司印尼子公司厂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89.96%,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投入和子公司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 6、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36.71%,系2021年12月桐想科技购入理财产品2040万元,并在2022年1月赎回,用作定期存款方式,导致期末时点的余额下降较大;
- 7、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62.13%,系2022年3月桐想科技收回购买土地保证金300万元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38.04%,系汉维科技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印尼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55.24%,系印尼子公司2022年期末预付采购设备及厂房工程款减少所致;
- 10、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40.63%,系2022年通过开承兑汇票付款金额减少所致;

11、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3.96%，系 2022 年预收客户销售货款增长所致；

12、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 31.51%，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及 2022 年 12 月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11.55%，系 2022 年已背书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73.03%，系印尼子公司 2022 年向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借款 382.34 万元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87,880,357.88	-	525,743,824.96	-	-7.20%
营业成本	416,413,097.18	85.35%	454,948,186.17	86.53%	-8.47%
毛利率	14.65%	-	13.47%	-	-
销售费用	4,710,136.84	0.97%	4,925,393.42	0.94%	-4.37%
管理费用	14,561,776.89	2.98%	15,935,557.68	3.03%	-8.62%
研发费用	15,843,605.39	3.25%	17,774,679.97	3.38%	-10.86%
财务费用	-849,733.98	-0.17%	-1,995,256.55	-0.38%	57.41%
信用减值损失	578,062.77	0.12%	-244,363.94	-0.05%	-336.56%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	0.00%	12,670.88	0.00%	-94.08%
其他收益	2,095,996.52	0.43%	3,996,676.21	0.76%	-47.56%
投资收益	1,242,799.52	0.25%	552,396.28	0.11%	12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913.98	0.00%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9,828,753.04	8.16%	37,030,842.51	7.04%	7.56%
营业外收入	22,619.02	0.00%	23,724.91	0.00%	-4.66%
营业外支出	25,249.63	0.01%	487,507.76	0.09%	-94.82%
净利润	35,387,516.79	7.25%	32,820,457.48	6.24%	7.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57.41%，系 2022 年减少了定期存款，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下降 336.56%，系 2022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应收款账余额减少，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较上年度下降 47.56%，系 2021 年收到东莞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补助收益 250 万元，2022 年无相应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长 124.98%，系 2021 年、2022 年赎回了定期存款后，未继续购买定期存款，2022 年增加了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导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增长；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下降 94.82%，系 2021 年产生了 40 万元员工职业病赔偿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678,550.43	515,153,903.37	-9.22%
其他业务收入	20,201,807.45	10,589,921.59	90.76%
主营业务成本	398,312,226.38	446,019,306.69	-10.70%
其他业务成本	18,100,870.80	8,928,879.48	102.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脂肪酸盐助剂	396,831,863.16	341,298,605.15	13.99%	-8.04%	-10.76%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复合助剂	70,846,687.27	57,013,621.23	19.53%	-15.29%	-10.32%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450,484,907.92	387,318,550.97	14.02%	-9.35%	-10.47%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国外	37,395,449.96	29,094,546.21	22.20%	11.34%	7.00%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与上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90.76%，其他业务成本增长 102.72%，主要是由于上

期其他业务收入基数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4.32%，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其他业务产品的销售，导致变动比率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3,862,080.08	4.89%	否
2	客户二	11,883,814.17	2.44%	否
3	客户三	9,245,517.65	1.90%	否
4	东莞市和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8,633,960.18	1.77%	否
5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7,449,100.42	1.53%	否
合计		61,074,472.50	12.5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42,315,633.68	36.79%	否
2	Golden Agri Internatonal Pte Ltd	50,183,846.93	12.97%	否
3	供应商二	47,019,194.15	12.15%	否
4	PT. MUSIM MAS	18,950,102.49	4.90%	否
5	供应商三	15,094,349.57	3.90%	否
合计		273,563,126.82	70.7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8,609.88	-14,108,176.45	5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463.44	-35,047,711.75	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7,307.41	-2,519,067.14	3,638.9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552.21%，主要系公司采购付款向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2 年底与 2021 年底相比应收票据减少 3321.17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56.83%，系公司在 2022 年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3,638.90%，系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收到北交所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9,226.26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2,247,538.08	33,610,579.59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建设中	-	-	不适用
合计	32,247,538.08	33,610,579.59	-	-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7,500,000.00	0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30,00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本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控股

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12月19日，控股子公司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在印度尼西亚正式成立。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汉维科技印度尼西亚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类型：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登记证号码：4018121912103456

总股本：500万美元

股东：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持股20%)

2、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鲳沙东路30号206室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9日

届满日期：长期

登记证号码：91441900MA55NJM83X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脂肪酸盐、脂肪酸酯	-	-	-2,397,346.31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 高分子新材料、脂肪酸盐、脂肪酸酯及其他助剂产品	-	-	201,515.99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77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843,605.39	17,774,679.9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3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3
本科	9	9
专科及以下	8	8
研发人员总计	20	2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25%	12.20%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0	2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10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该项目对 UV 木器涂料的打磨助剂进行研究，开发一种低泡且高效的打磨助剂，解决 UV 木器涂料现有的打磨加工问题，为木器漆行业做出一定贡献。	试产阶段	解决 UV 打磨助剂在使用过程中易气泡、泡难消的问题，在木器漆行业中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预期可生产 1 项产品，该产品能够攻克现有 UV 木器涂料的关键问题，提高 UV 木器涂料在市场的竞争力，推动相关涂料产业的发展，对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纸张涂布	本项目的意义在于解决	试产阶段	本项目制得的产品细	本项目预期可形成新产品 1

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水性硬脂酸锌乳液微粒子化的制备工艺并使其达到产业化标准，为企业的产品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度小、粘度低、稳定性好、泡少，具有良好的润滑及脱模性能。	项，新工艺 1 项。
低酸值硬脂酸镁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旨在合成低酸值硬脂酸镁并能应用于医药上，且达到产业化，提高我司国内外硬脂酸镁产品竞争力。	试产阶段	本项目硬脂酸镁的各项指标达到了能在医药上应用的水平，充分将理论研究应用于实验过程及其产业化生产，大大降低了医药级硬脂酸镁的生产周期。	本项目可大大提高珠三角乃至全中国在医药级硬脂酸镁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带动以医药助剂为主题的相关产业发展。
高固含水硬性硬脂酸钙的研究与开发	提高硬脂酸钙类润滑剂的使用性能，使其具有高固含量、强稳定性、粒径分布均匀是目前生产硬脂酸钙类涂布润滑剂的一个努力目标。	试产阶段	硬脂酸钙乳液在市场上有着较大的竞争优势，加之市场对水性硬脂酸钙的需求量较大，如能实现国产替代将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期可生产 2 项产品，预期可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产品 1 项。
砂纸用改性硬脂酸锌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旨在对硬脂酸锌进行改性，使其在乳化过程中，减少起泡量，乳液放置不增稠，在砂纸行业中能替代国外产品	试产阶段	本项目开发的目的在于研发在乳化过程中低起泡量、不稳泡、不增稠的硬脂酸锌，达到国外硬脂酸锌产品水平。	硬脂酸锌用量大，价格高，本项目有较高的市场前景。
纳米增强型高效木塑润滑剂	纳米增强型高效木塑润滑剂以低成本，高强度，自然化等诸多优势，必	试产阶段	本项目拟研发新的木塑润滑剂产品	预期可生产 1 项新产品

	将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			
高透气性填充母料加工助剂的研究开发	在满足塑料制品在生产上大量需求的基础上，在产品的多样化、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都取得很大进步。	开发	本项目预期可生产 2 项产品	预计为公司新增 2 项新产品
PVC 钙锌环保热稳定剂开发	PVC 钙锌环保热稳定剂，以其绿色无毒无污染的特性，能够满足各种 PVC 型材、管材、片材产品的加工要求，成为近年来开发的热点。	试产阶段	本项目通过研发专用的 PVC 热稳定剂，做出高性价比的 PVC 挤出型材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PVC 钙锌热稳定剂具有价格优势、节能高效，设备投资较小，成本较低。
高耐候户外墙板型材及添加剂的开发与设计	通过研发专用的 PVC 热稳定剂，覆盖以墙板型材为代表的硬制品行业。	开发	通过研发专用的 PVC 热稳定剂，研发出高性价比的 PVC 墙板型材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该项目比以往使用的工艺更加节能高效，设备投资较小，成本较低。
环保甘油锌的研究与开发	以甘油为原料生产更具商业价值的化学产品，既可以解决生物柴油生产中副产的甘油过剩问题，又可以增加相关厂商的利润，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绿色化学以及市场经济的要求。	开发	本项目改善合成工艺，提高热稳定剂的综合性能，满足未来对稳定剂多功能化的需求，为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参考依据。并开发一种新型的有机辅助热稳定剂，与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复配使用，以期提高热稳定剂的综合	研究甘油锌的合成工艺以便能提供性能优良的产品，作为公司储备技术产品

			性能。	
--	--	--	-----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2年度汉维科技营业收入为48,788.04万元。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汉维科技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测试汉维科技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p> <p>(3) 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及签收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

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年10月21日，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十） 企业社会责任

7.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环境，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9.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一）行业概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成为国际化优秀化工科技企业的使命，务实稳健，持续创新，继续为人才提供一流的创新平台，为客户创造理想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回报。

公司未来将依托印尼生产基地靠近原材料产地的资源优势，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加强公司外贸团队的建设，引进国际化精英人才，高效的服务公司的全球客户，保证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增加公司客户服务的广度，在务实稳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在保证印尼项目及募投项目顺利投产的同时，依靠优异的产品和服务，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产品体验跟技术服务，增强客户，最快的释放新项目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积极开拓下游应用行业、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性能改进，满足客户不同的性能要求，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能力，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依托行业经验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新行业的拓展奠定基础，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产品的梯队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水性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复合助剂产品的综合性能；增强完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及其他助剂产品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行提供高效的技术保证。

4、提高公司外贸团队的能力，增强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巩固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努力做好新产品的市场调研，积极参与国外各项展会，加强客户拜访交流，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为公司印尼控股子公司的顺利投产提供有力支持。

5、继续提升公司精益生产能力、推动公司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公司各项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

6、持续推动安全、环保常抓不懈，为公司持续稳定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继续进行有效的全方位安全管控，从本质上提升企业的安全水平，不断完善以安全标准化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平台，协同推行保安巡更系统、化学品监控系统，提升企业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水平。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激情、创新、开放进取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氛围，提高企业职员的认同感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

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公司印尼项目即将投产，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拓展，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及管理水平提升的挑战，有关行业政策的变动也将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2、虽然公司 2022 年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止住了大幅快速上涨的趋势，但是由于世界经济环境以及供需关系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从事硬脂酸盐产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

若未来硬脂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

公司采购部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加强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以及大宗商品走势，对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公司与稳定、信誉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模式，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公司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加强销售部门建设，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情况，向技术研发部门反馈产品应用中的问题，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理想价值的理念；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应用领域，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

3.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同期硬脂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如果公司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完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在选择供应商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选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原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各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择优选取，降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 毛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脂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盐助剂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硬脂酸盐助剂价格的变动受主要原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价格和价格传导速度的影响。复合润滑剂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65%，比上期提高了 1.18%。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较大。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快推进常规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研发，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公司的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步伐，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服务提高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精准的为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跟服务，避免产品品质过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9637），有效期 3 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日常研发活动的立项、审批、试验，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对照企业研发活动进行费用归集核算，避免因公司日常的流程活动和费用核算导致的税务风险。

6.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和 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market 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

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先释放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行业，在根据实际拓展现有产品产能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布局募投新产品的市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和 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先释放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行业，在根据实际拓展现有产品产能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布局募投新产品的市场。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	-------	------	------	------	--------	-------

	期	日期				况
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7月11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11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已履行完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分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上市后对股票进行限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	承诺上市后对股	正在履行中

的一致行动人	28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票进行限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上市后对股票进行限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8日		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	遵守制度承诺	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勤勉、忠诚地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2025年12月13日	发行	一致行动承诺	约定减持比例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①启动条件

A、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A、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D、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③公司回购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D、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金额。

③公司回购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资金。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①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实施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

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4）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有权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②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能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A、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B、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④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由于本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D、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②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我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我们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我们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我们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D、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⑤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⑥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⑤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

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数量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且经本企业内部决策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汉维科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财务总监关于遵守制度的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 一直以来并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勤勉、忠诚地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工作;

2、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公司财务审批流程, 不干预其他财务人员在财务审批流程中的权限和职责;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不会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审批流程, 协助或隐瞒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十一、一致行动承诺

四名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约定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满十二个月之后两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22 年 8 月 8 日, 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所述转让比例限制调整为, 在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各方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 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 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5,478,178.34	4.36%	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4,034,337.98	0.69%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5,812,452.00	0.99%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1,149,083.05	1.91%	抵押从招商银行获得授信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6,039,275.00	4.45%	银行授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总计	-	-	72,513,326.37	12.4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运营以及财务状，充分评估风险情况后将企业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有利于更好的利用财务杠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420,400	33.16%	-6,709,492	23,710,908	22.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67,200	20.90%	-19,167,200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308,800	66.84%	22,281,626	83,590,426	77.9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828,800	61.95%	19,167,200	80,476,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1,729,200	-	15,572,134	107,301,33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0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15,572,134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周述辉	境内自然人	34,676,200	-	34,676,200	32.3167%	34,676,200	-	-	-
2	谭志佳	境内自然人	15,411,200	-	15,411,200	14.3625%	15,411,200	-	-	-
3	荀育军	境内自然人	14,810,200	-	14,810,200	13.8024%	14,810,200	-	-	-
4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11,098,400	-	11,098,400	10.3432%	11,098,400	-	-	-
5	达晨创联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3,200	-	8,163,200	7.6077%	-	8,163,200	-	-
6	汉希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0,000	-	4,480,000	4.1752%	4,480,000	-	-	-
7	科创	国有	920,000	-	920,000	0.8574%	-	920,000	-	-

	资本	法人								
8	龙吟3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5,000	915,000	0.8527%	915,000	-	-	-
9	陈汪勇	境内自然人	803,998	-	803,998	0.7493%	-	803,998	-	-
10	凯宝电线	境内自然人	-	769,000	769,000	0.7167%	769,000	-	-	-
合计			-	90,363,198	1,684,000	92,047,198	85.7838%	82,160,000	9,887,198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李拥军系股东周述辉妻子之兄，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龙吟3号基金	2022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4日
2	凯宝电线	2022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标记
1	周述辉	1
2	李拥军	1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周述辉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

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亚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任香港汉维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汉创新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周述辉先生

周述辉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亚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任香港汉维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汉创新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总经理。

2、谭志佳先生

谭志佳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合肥彩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供销部副经理；1998年2月至1998年3月待业；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加拿大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

月任汉维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汉维科技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

3、荀育军先生

荀育军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任精细化学品研究室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桐想科技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汉创新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荀育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造方法”等26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6篇，2018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4、李拥军先生

李拥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军地专修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从军；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成都市川中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汉维有限监事兼管理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汉维科技产品专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印尼汉维监事；2020年12月曾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产品专员。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8日	15,572,134	15,572,134	直接定价	6.5	101,218,871	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01,218,871.00	12,199,089.94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1,466,75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956,280.29元，支付发行费用1,776,059.65元，收到银行利息108,788.67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9,128,569.73元。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65号）。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48.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48.60	146.68	146.68	1.68%	2023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48.60	146.68	146.6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述辉	董事长	男	1971年7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56.93	否
周述辉	总经理	男	1971年7月	2021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0	否
谭志佳	董事	男	1974年10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43.99	否
荀育军	董事	男	1976年5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39.99	否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5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11.93	否
周晓明	监事	男	1983年12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26.22	否
王玉梅	监事	女	1979年3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29.67	否
李拥军	董事	男	1974年1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29.99	否
王赞章	董事	男	1984年10月	2018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0	否
蔡桂珍	财务总监	女	1985年1月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2月18日	6.67	否
冯妙	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1983年12月	2020年5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	30.81	否
冯妙	财务总监	男	1983年12月	2022年3月18日	2024年12月10日	0	否
陈朝阳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月	2020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5.04	否
黎江虹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9月	2020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5.04	否
刘昱熙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12月	2020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5.04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公司董事李拥军系董事长周述辉妻子之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周述辉	董事长、总经理	34,676,200	-	34,676,200	32.3167%	-	-	-
谭志佳	董事	15,411,200	-	15,411,200	14.3625%	-	-	-
荀育军	董事	14,810,200	-	14,810,200	13.8024%	-	-	-
李拥军	董事	11,098,400	-	11,098,400	10.3432%	-	-	-
合计	-	75,996,000	-	75,996,000	70.8248%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蔡桂珍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职
冯妙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冯妙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成都市川中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汉维有限、汉维科技，曾任财务主管，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议案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对外部董事、内部董事、外部监事、内部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所任职务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等综合确定。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不存在违规发放薪资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56	6	-	62
销售人员	27	-	1	26
技术人员	20	-	-	20
财务人员	9	1	-	10
行政人员	39	7	-	46
员工总计	151	14	1	1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5	6
本科	34	36
专科及以下	112	122
员工总计	151	1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人员结构比较稳定，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对基层管理人员的任命尽量采取内部提拔的方式，在日常经营活动间隙加强对优秀员工的挖掘和培养，作为对未来公司人才

接力计划的预先储备。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团队的人员补充，从外部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希望整个研发团队以经验为基础，以技术为主导，保证公司技术部门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体系，让员工融入考核体系，以此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玉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2月9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2、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23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淑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淑红女士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化工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08.01
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06.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06.01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1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01.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2.05.0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01.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09.01

(2) 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

				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发展纲要，倡导塑料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03.24	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4%计算，2025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3,000万吨左右；到2025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06.30	将“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发展重点包括“（一）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之“4.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3	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70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8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6.12.26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PVC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

	品) 替代品目录 (2016年版)》	环境保护部		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 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12. 19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 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 加强前沿材料布局,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 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 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 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 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 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 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 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10. 21	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塑料加工业: 高效、复合、低毒及无害化的多功能高性能助剂及材料。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10. 14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 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 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12	《工业绿色发展 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07. 11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 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 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降低环境风险。
13	《塑料加工业 “十三五”发展 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 工业协会	2016. 04. 24	“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 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 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 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 出口量年均增长 3%, 出口额年均增长 6%。“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 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
14	《中国涂料行业 “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 协会	2016. 03. 22	“十三五”期间, 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 到 2020 年, 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 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 到 2020 年, 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 到 2020 年, 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五)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之“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08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化工助剂行业概述

广义地讲，助剂是泛指某些材料和产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为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性能而加入的辅助物质。狭义地讲，助剂是指为改善某些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最终产品的性能而分散在材料中，对材料结构无明显影响的少量化学物质。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能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因此，助剂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特别是有机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的制造加工，以及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皮革等精细化工工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和精细化工工业的发展，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愈来愈多，助剂的应用已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除上述工业部门外，还广泛应用于化妆品、选矿、机械、金属加工、照相、染料、颜料、石油开采、洗涤剂等行业，成为工农业生产、尖端科学技术和人民

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2、高分子材料助剂概述

高分子材料助剂是指为改善塑料、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涂料及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的各种特殊性能，直接决定了工业体系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而化学助剂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各种特殊性能的范围和程度，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

目前，高分子材料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功能越优越、越多样，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多，工艺就越复杂、越专业。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3、国内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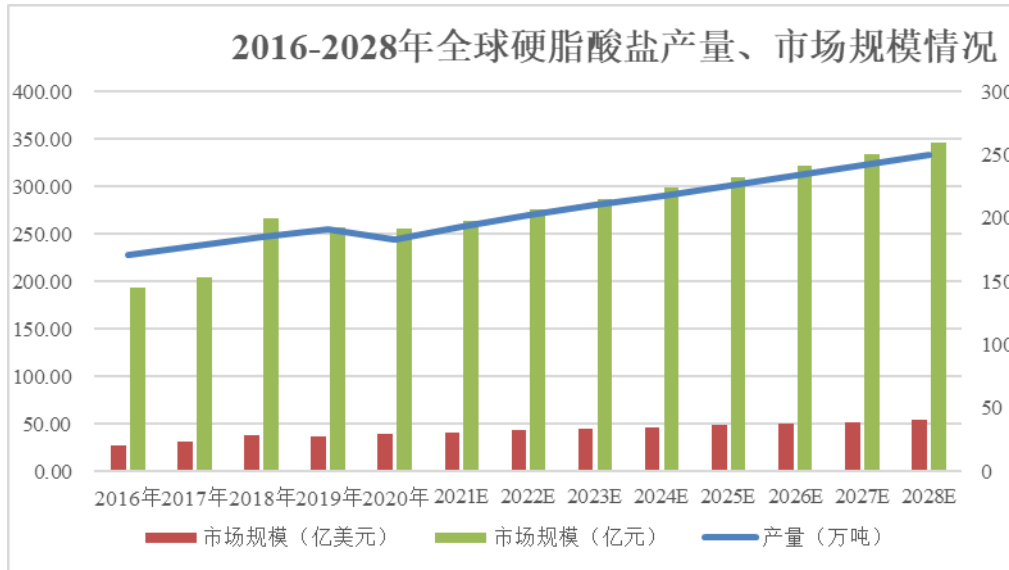
国内环保硬脂酸盐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家庭式作坊为主，最初的生产工艺为水法生产工艺，水法生产工艺会产生大量的废水。随着下游石化行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国内产品逐步替代进口硬脂酸盐产品，但国内年产量千吨以上的企业很少。2000 年以前，国内企业仍采用传统的水法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给环境造成大量污染。2000 年以后，国内开始引进干法生产工艺，我公司为国内第一批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的企业。随着环保硬脂酸盐应用领域的推广和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国内引进干法生产工艺的同期，国内环保硬脂酸盐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07 年太湖蓝藻污染等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国家出台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水法生产企业停产整顿。受益于上述环保政策，干法生产企业的产能迅速得到释放，同时国内企业纷纷进行设备改造和产品升级。2009 年我公司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欧洲禁止使用铅/镉类重金属热稳定剂，我国也相继规定了部分产品禁止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受上述推进环保型助剂在塑料制品中的替代等政策的影响，环保硬脂酸盐作为环保稳定剂的主要品种逐渐替换铅盐稳定剂，国内环保硬脂酸盐迎来发展的良好时机。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

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

2016-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产量、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2016-2021 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各期末历史汇率换算，2022-2028 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 2021 年期末历史汇率换算。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硬脂酸锌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产品，2020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35.16%、27.88%和 14.41%，三者合计占比为 77.45%。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塑料行业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应用领域。2020 年硬脂酸盐在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应用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23.67%、14.30%和 9.83%，三者合计占比为 47.80%。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亚太地区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区域，2020 年亚太地区硬脂酸盐的产量占比为 52.27%。分国家看，中国是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国家，2020 年中国硬脂酸盐的产量为 47.92 万吨，占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为 26.11%。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0 年国内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量分别为 16.44 万吨、13.20 万吨和 7.80 万吨。

4、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发展概况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 PE 塑木产品，在 PE 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 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 1.8%测算，PE 塑木生产企业按照 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 20%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 3.17 万吨和 3.80 万吨。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成本管控等诸多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硬脂酸锌 AV 系列产品、硬脂酸锌 TV 系列产品、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和复合润滑剂等多个品种。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在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后，开发生产各类助剂产品，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通过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已经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公司通过对

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于 2021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3)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渠道，能够及时、足量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伙伴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更新的及时性，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近年来公司包括硬脂酸和氧化锌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且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信用良好，主要供应商能给予公司优惠的条件，使得公司赢得了一定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生产实现自动化，显著降低人工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

(4) 生产工艺节能环保高效的优势

公司产品硬脂酸盐的生产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直接法生产工艺流程短，生产效率较高；不产生副产物，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产品不需干燥、比重较大、扬尘较小。另外，公司采用无尘微珠造粒系统进行生产，解决了国内助剂行业多年来的技术难题，避免了二次造粒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也解决了客户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计量难、粉尘大、易架桥等问题。

(5) 行业经验与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倡导“阳光高效、合作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经营，在环保硬脂酸盐和复合助剂领域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信誉。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方式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能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6) 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销售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能依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综合技术支持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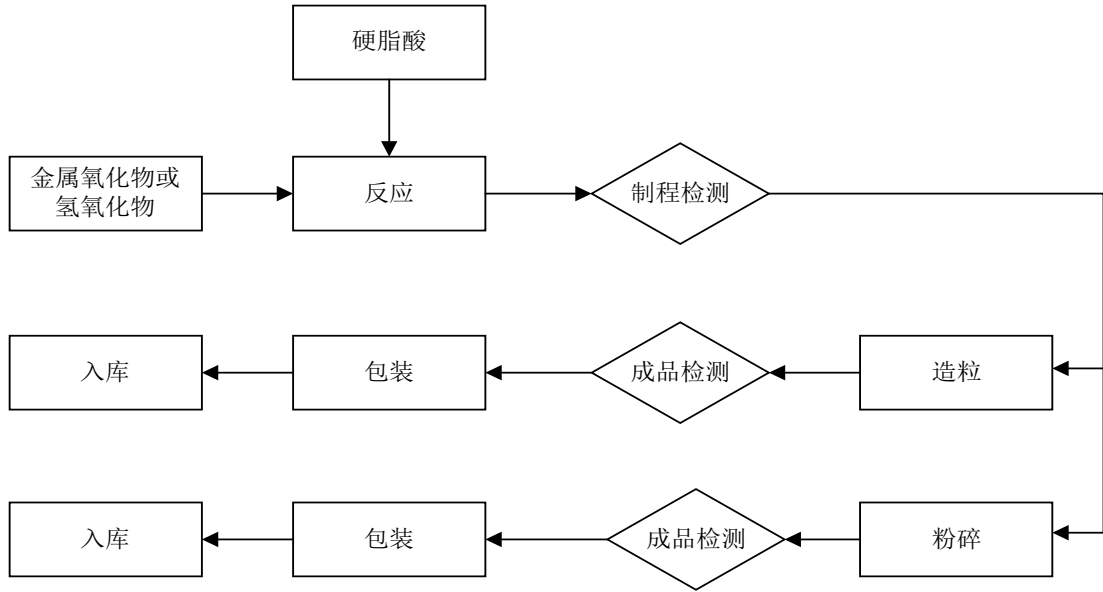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脂肪酸盐助剂	精细化工	作为润滑剂、分散剂、爽滑剂、吸酸剂及热稳定剂	汽运、船运，仓库存储	硬脂酸、氧化锌、其他基础化工原料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等高分子材料领域	原材料价格及供需关系
复合助剂	精细化工	作为润滑剂、分散剂	汽运、船运，仓库存储	硬脂酸、其他基础化工原料	塑料行业	原材料价格及供需关系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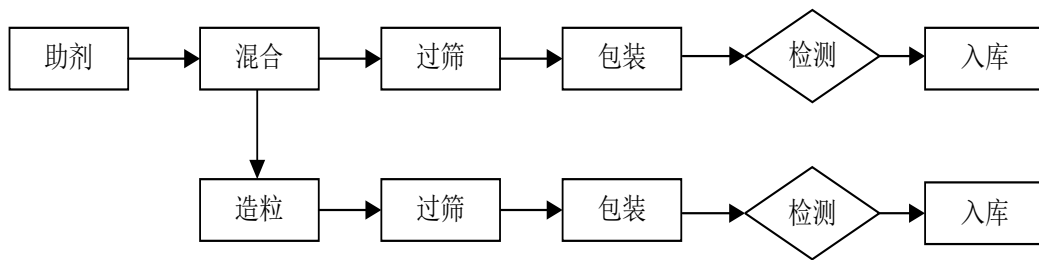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情况如下：

1、脂肪酸盐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在反应釜中将原材料按照配方比例进行强制分散，促进各原材料之间的多相混合，提高反应效率。反应过程中各控制参数互相关联，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性能。

2、复合助剂



复合助剂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

					入情况
脂肪酸盐助剂及复合助剂	5.86万吨	69.09%	在建产能:17万吨,拟投资金额3.45亿元	-	与原工艺一致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会受到供需关系以及大宗材料棕榈油的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采购部门会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加强沟通,通过对市场信息及大宗材料走势的信息收集,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谨慎判断硬脂酸价格的波动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计划、下游市场以及订单量等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阶段性采购,对国外原材料的到港时间进行预先沟通,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各方面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的落实执行，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环保部）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环保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负责公司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向全体员工宣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及职业健康理念，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积极落实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备案证明》、《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备案证明》等资质证明，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其中主要是废气，污染物种类包括当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该污染物均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零散废水、废有机溶剂、废酸液、废碱液、废粉尘捞渣、废矿物油、废危险化学品容器均委托具有处置资质机构转运收集集中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高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 60.03 万元。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有废有机溶剂、废酸液、废碱液、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容器，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我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会议决定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刘昱熙、周述辉、黎江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昱熙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黎江虹、周述辉、陈朝阳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黎江虹。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陈朝阳、刘昱熙、周述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陈朝阳。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拟定薪酬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确定董事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制订公司的有关奖罚办法；研究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管人员人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陈朝阳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述辉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公司建立的内部治理机制也给股东提供了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治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了内部流程，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话语权。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并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1次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条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文件、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季度审阅报告、申请银行授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注销全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
监事会	7	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文件、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季度审阅报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注销全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	6	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文件、2021年年报、申请银行授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注销全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公司内控制度层面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规范与指引，为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的相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举行网上路演。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经营计划和募投项目情况等。公司领导通过线上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地互动交流，回答了投资者比较关心的一系列问题，有效加强了公众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

同时，公司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在证券部门设立投资者热线及公司联系邮箱，确保投资者能公平、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一)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及可行

性进行了了解研究，认为议案内容复核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能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聘任的高管任职资格、从业经验等进行审核，保证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了定期报告及审计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及时完成。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黎江虹	10	现场或视频	6	现场
刘昱熙	10	现场或视频	6	现场
陈朝阳	10	现场或视频	6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事务的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在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

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情况。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未发生需要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事项。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6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小惠 4 年 潘淑仪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6.80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64 号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维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度汉维科技营业收入为48,788.04万元。 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汉维科技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汉维科技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3) 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及签收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汉维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维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维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维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维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汉维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淑仪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0,156,949.93	88,741,71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0,000,000.00	47,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57,414,649.45	90,626,315.25
应收账款	五（四）	61,935,612.79	68,175,243.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29,065,556.44	50,425,807.64
预付款项	五（六）	916,127.97	824,63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117,168.48	2,950,12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16,879,666.34	25,249,81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525,225.21	4,075,531.45
流动资产合计		420,010,956.61	378,469,19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52,008,118.43	32,686,619.93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6,206,644.35	29,589,34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821,858.70	29,271,950.39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6,101,674.85	26,697,99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68,83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773,173.94	956,9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578,711.69	1,292,89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59,019.68	120,495,804.53
资产总计		584,569,976.29	498,964,99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79,759,514.19	134,339,292.84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1,234,829.82	24,616,055.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3,390,912.99	2,531,36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799,864.90	1,761,759.9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010,243.37	2,934,995.5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1,214,183.97	6,481,23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607,203.47	1,184,378.4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9,978,188.53	14,170,639.96
流动负债合计		150,994,941.24	188,019,71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28,830,714.68	28,425,08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786,471.46	2,435,8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17,186.14	30,860,974.50
负债合计		181,612,127.38	218,880,69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07,301,334.00	91,72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12,486,159.38	40,572,26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5,739,519.86	22,054,09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51,455,017.58	119,273,45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6,982,030.82	273,629,015.70
少数股东权益		5,975,818.09	6,455,28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957,848.91	280,084,30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569,976.29	498,964,994.95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49,298.97	82,700,2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00,000.00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三（一）	57,414,649.45	90,626,315.25
应收账款	十三（二）	61,935,612.79	68,175,243.71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三（三）	29,065,556.44	50,425,807.64
预付款项		889,939.88	782,288.26
其他应收款	十三（四）	17,602,437.57	2,947,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29,583.88	25,249,81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4,596.65	1,569,283.65
流动资产合计		401,231,675.63	347,476,04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五）	49,503,600.00	49,5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98,456.07	32,686,619.93
在建工程		35,489,924.73	3,666,03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0,786.35	
无形资产		26,101,674.85	26,697,99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83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479.43	956,66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584.24	689,54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70,343.39	114,200,452.70
资产总计		544,902,019.02	461,676,49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59,514.19	134,339,292.84
应付账款		20,538,504.03	24,616,055.3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3,949.09	1,760,185.72
应交税费		1,985,052.87	2,926,427.58
其他应付款		5,989,701.60	4,282,296.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390,912.99	2,531,361.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170.30	
其他流动负债		29,978,188.53	14,170,639.96
流动负债合计		143,804,993.60	184,626,25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951.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6,471.46	2,435,8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2,423.24	2,435,891.90
负债合计		145,947,416.84	187,062,15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7,301,334.00	91,72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486,159.38	40,572,26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39,519.86	22,054,09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427,588.94	120,258,78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954,602.18	274,614,34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4,902,019.02	461,676,494.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三）	487,880,357.88	525,743,824.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487,880,357.88	525,743,824.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1,979,127.63	493,030,361.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416,413,097.18	454,948,18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300,245.31	1,441,801.1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4,710,136.84	4,925,393.4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4,561,776.89	15,935,557.6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15,843,605.39	17,774,679.97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49,733.98	-1,995,256.55
其中：利息费用		175,621.02	
利息收入		839,015.06	2,917,506.5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2,095,996.52	3,996,67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242,799.52	552,39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78,062.77	-244,36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750.00	12,67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9,91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28,753.04	37,030,842.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2,619.02	23,724.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5,249.63	487,50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26,122.43	36,567,059.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4,438,605.64	3,746,60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7,516.79	32,820,457.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7,516.79	32,820,457.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469.27	-123,122.1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66,986.06	32,943,57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87,516.79	32,820,457.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66,986.06	32,943,579.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469.27	-123,12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七）	0.3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七）	0.39	0.36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六）	487,880,357.88	525,743,824.96
减：营业成本	十三（六）	416,413,097.18	454,948,186.17
税金及附加		1,299,390.91	1,435,844.69
销售费用		4,710,136.84	4,925,393.42
管理费用		12,843,821.38	15,529,918.26
研发费用		15,843,605.39	17,774,679.97
财务费用		-1,489,205.73	-1,475,656.84
其中：利息费用		9,709.25	
利息收入		1,065,035.47	2,134,112.54
加：其他收益		2,095,996.52	3,996,67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七）	1,065,463.65	522,14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614.06	-243,48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00	12,67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3.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56,022.00	36,893,467.35
加：营业外收入		22,619.02	23,724.91
减：营业外支出		25,249.63	487,50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53,391.39	36,429,684.50
减：所得税费用		4,299,161.24	3,717,93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4,230.15	32,711,74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4,230.15	32,711,745.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54,230.15	32,711,745.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960,120.15	424,239,95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6,289.12	182,61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8,109,962.01	11,092,7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86,371.28	435,515,29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11,603.84	400,751,15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8,358.05	19,519,72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4,126.29	11,024,9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0,553,673.22	18,327,6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87,761.40	449,623,4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8,609.88	-14,108,17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799.52	552,39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441,767,000.00	260,07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37,799.52	260,631,3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00,048.28	39,062,30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424,367,214.68	256,61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67,262.96	295,679,1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463.44	-35,047,7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62,590.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50,47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7,003,163.30	2,519,06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163.30	2,519,0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7,307.41	-2,519,06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20.91	-447,71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79,074.76	-52,122,67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99,696.83	108,622,36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78,771.59	56,499,696.83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960,120.15	424,239,9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209.86	182,61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0,003.55	12,326,5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91,333.56	436,749,16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11,603.84	400,751,15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52,441.47	19,268,17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6,634.81	10,995,09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6,269.98	20,227,3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56,950.10	451,241,7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4,383.46	-14,492,59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5,463.65	522,14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00,000.00	264,414,6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93,463.65	264,936,80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1,009.65	29,819,57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56,320.00	231,21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47,329.65	283,036,37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3,866.00	-18,099,57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62,590.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62,59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332.17	1,244,98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332.17	1,244,9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5,258.54	-1,244,98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74.80	-245,26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12,850.80	-34,082,41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8,269.83	84,540,68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71,120.63	50,458,269.8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5,423.02	-3,685,42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5,423.02	-3,685,423.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301,334.00			112,486,159.38				25,739,519.86	151,455,017.58	5,975,818.09	402,957,848.91	

(三) 利润分配								3,271,174.51	-3,271,17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1,174.51	-3,271,174.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22,054,096.84	119,273,454.54	6,455,287.36	280,084,303.06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妙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22,054,096.84		120,258,781.81	274,614,34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22,054,096.84		120,258,781.81	274,614,34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72,134.00				71,913,895.06				3,685,423.02		33,168,807.13	124,340,25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54,230.15	36,854,23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2,134.00				71,913,895.06							87,486,02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72,134.00				71,913,895.06							87,486,029.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85,423.02		-3,685,42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5,423.02		-3,685,423.0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729,200.00				40,572,264.32				22,054,096.84		120,258,781.81	274,614,342.97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12月在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709458XQ。2016年4月,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12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汉维科技,证券代码:8369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730.13万股,注册资本为10,730.13万元,注册地: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制造、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建材添加剂以及其他非危险化学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技术转让以及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无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述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是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注：2022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十六）固定资产”、“三、（二十七）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

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上述条件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下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2) 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

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

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

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直线法	---	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	
软件	5 年	直线法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此事项。

3、具体原则

内销业务以货到需方约定地点并经需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出口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

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确实无法划分清楚，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

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

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

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2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20%、22%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汉维科技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有效期三年。汉维科技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434.19	153.34
银行存款	194,665,994.70	56,499,543.4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25,485,521.04	32,242,022.23
合计	220,156,949.93	88,741,719.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29,347.44	5,869,806.5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477,178.34	30,967,879.41
信用证保证金	---	1,274,142.82
ETC 保证金	1,000.00	---
合计	25,478,178.34	32,242,022.2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7,4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7,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7,4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81,198.95	90,120,877.25
商业承兑汇票	666,790.00	532,040.00
减：坏账准备	33,339.50	26,602.00
合计	57,414,649.45	90,626,315.25

2、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商业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666,790.00	33,339.50	5.00	532,040.00	26,602.00	5.00
合计	666,790.00	33,339.50	5.00	532,040.00	26,602.00	5.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4,337.98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034,337.98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590,888.8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590,888.82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5,060,489.80	71,693,834.43
1 至 2 年	142,386.09	61,250.00
2 至 3 年	---	15,680.00
3 年以上	4,000.00	5,000.00
小计	65,206,875.89	71,775,764.43
减：坏账准备	3,271,263.10	3,600,520.72
合计	61,935,612.79	68,175,243.7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06,875.89	100.00	3,271,263.10	5.02	61,935,612.79	71,775,764.43	100.00	3,600,520.72	5.02	68,175,243.71
其中：账龄组合	65,206,875.89	100.00	3,271,263.10	5.02	61,935,612.79	71,775,764.43	100.00	3,600,520.72	5.02	68,175,243.71
合计	65,206,875.89	100.00	3,271,263.10	5.02	61,935,612.79	71,775,764.43	100.00	3,600,520.72	5.02	68,175,243.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060,489.80	3,253,024.49	5.00
1 至 2 年	142,386.09	14,238.61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65,206,875.89	3,271,263.10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600,520.72	---	329,257.62	---	3,271,263.10
合计	3,600,520.72	---	329,257.62	---	3,271,263.10

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6,835.50	12.95	422,341.78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1,418.26	5.12	167,070.91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普利特集团小计	3,341,418.26	5.12	167,070.91
浙江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1,935.75	2.86	93,096.79
HOI YING CO.	1,706,689.16	2.62	85,334.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9	55,095.00
合计	16,458,778.67	25.24	822,938.94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9,065,556.44	50,425,807.64
应收账款	---	---
合计	29,065,556.44	50,425,807.64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0,425,807.64	106,631,044.28	127,991,295.48	---	29,065,556.44	
合计	50,425,807.64	106,631,044.28	127,991,295.48	---	29,065,556.44	

3、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12,452.00
合计	5,812,452.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79,213.54	---
合计	10,579,213.54	---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4,624.97	88.92	824,633.33	100.00
1 至 2 年	101,503.00	11.08	---	---
合计	916,127.97	100.00	824,633.33	100.00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75,026.56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6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117,168.48	2,950,129.00
合计	1,117,168.48	2,950,129.00

1、 应收利息

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无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75,966.83	260,000.00

1 至 2 年	---	3,000,000.00
2 至 3 年	---	4,470.00
3 年以上	---	---
小计	1,175,966.83	3,264,470.00
减：坏账准备	58,798.35	314,341.00
合计	1,117,168.48	2,950,129.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966.83	100	58,798.35	5.00	1,117,168.48	3,264,470.00	100.00	314,341.00	9.63	2,950,129.00
其中：账龄组合	1,175,966.83	100	58,798.35	5.00	1,117,168.48	3,264,470.00	100.00	314,341.00	9.63	2,950,129.00
合计	1,175,966.83	100	58,798.35	5.00	1,117,168.48	3,264,470.00	100.00	314,341.00	9.63	2,950,12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5,966.83	58,798.35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175,966.83	58,798.3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14,341.00	---	---	314,341.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14,341.00	---	---	314,341.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55,542.65	---	---	255,542.6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798.35	---	---	58,798.3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14,341.00	---	255,542.65	---	58,798.35
合计	314,341.00	---	255,542.65	---	58,798.35

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224,850.00	3,254,470.00
单位往来	846,590.33	---
员工借款	---	10,000.00
其他	104,526.50	---
合计	1,175,966.83	3,264,47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益海嘉里（广州）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46,590.33	1年以内	71.99	42,329.52
印尼税局	其他	104,526.50	1年以内	8.89	5,226.33
广东万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9.35	5,500.00
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8,400.00	1年以内	5.82	3,420.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42,000.00	1年以内	3.57	2,100.00
合计		1,171,516.83		99.62	58,575.85

(8) 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4,999.91	---	5,064,999.91	6,938,816.14	---	6,938,816.14
在途物资	2,486,362.20	---	2,486,362.20	---	---	---
周转材料	905,135.94	---	905,135.94	746,343.03	---	746,343.03
在产品	30,805.76	---	30,805.76	76,894.96	---	76,894.96
库存商品	5,637,730.75	987.85	5,636,742.90	13,217,590.08	1,737.85	13,215,852.23
发出商品	2,646,751.42	---	2,646,751.42	4,104,817.95	---	4,104,817.95
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对应存货的运费及包装费	108,868.21	---	108,868.21	167,086.67	---	167,086.67
合计	16,880,654.19	987.85	16,879,666.34	25,251,548.83	1,737.85	25,249,810.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途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737.85	---	---	750.00	---	987.85
发出商品	---	---	---	---	---	---

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对 应存货的运费及包装费	---	---	---	---	---	---
合计	1,737.85	---	---	750.00	---	987.85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税额	1,592,424.22	2,392,703.28
发行费用	---	---
待抵扣进项税	844,596.65	1,577,831.89
印尼汉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88,204.34	104,996.28
合计	2,525,225.21	4,075,531.45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2,008,118.43	32,686,619.9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2,008,118.43	32,686,619.9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738,469.21	3,312,157.35	23,051,242.40	5,003,495.76	56,105,364.7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05,064.48	146,475.00	1,818,470.03	233,443.77	23,403,453.28
—购置	---	---	431,858.40	21,557.52	453,415.92
—在建工程转入	21,205,064.48	146,475.00	1,386,611.63	211,886.25	22,950,037.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1,794.88	---	101,794.88
—处置或报废	---	---	101,794.88	---	101,794.88
（4）期末余额	45,943,533.69	3,458,632.35	24,767,917.55	5,236,939.53	79,407,023.12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531,777.67	2,727,236.09	9,804,833.51	3,354,897.52	23,418,74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563.08	193,417.56	2,186,669.13	500,890.60	4,056,540.37
—计提	1,175,563.08	193,417.56	2,186,669.13	500,890.60	4,056,540.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76,380.47	---	76,380.47
—处置或报废	---	---	76,380.47	---	76,380.47
（4）期末余额	8,707,340.75	2,920,653.65	11,915,122.17	3,855,788.12	27,398,904.6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36,192.94	537,978.70	12,852,795.38	1,381,151.41	52,008,118.4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206,691.54	584,921.26	13,246,408.89	1,648,598.24	32,686,619.93

-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锅炉房、造粒塔房、配电房、储存废物的仓库、保安室等生产辅助用房，房屋原值为 1,472,798.90 元，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厂房尚未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厂房原值为 21,205,064.48 元。

- 6、 无固定资产清理
- 7、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4,076,474.12	27,439,247.68
工程物资	2,130,170.23	2,150,097.73
合计	56,206,644.35	29,589,345.4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316,730.94	---	20,316,730.94	10,709,547.73	---	10,709,547.73
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33,610,579.59	---	33,610,579.59	1,363,041.51	---	1,363,041.51
印尼汉维厂房	---	---	---	15,217,494.85	---	15,217,494.85
年产 16 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	149,163.59	---	149,163.59	149,163.59	---	149,163.59
合计	54,076,474.12	---	54,076,474.12	27,439,247.68	---	27,439,247.68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印尼汉维厂房		15,217,494.85	5,987,569.63	21,205,064.48	---	---	---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1,363,041.51	32,247,538.08	---	---	33,610,579.59	---	5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580,536.36	38,235,107.71	21,205,064.48	---	33,610,579.59	---	---	---	---	---	

4、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5、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厂房	470,612.70	---	470,612.70	479,266.69	---	479,266.69
机器设备	1,659,557.53	---	1,659,557.53	1,670,831.04	---	1,670,831.04
合计	2,130,170.23	---	2,130,170.23	2,150,097.73	---	2,150,097.7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印尼汉维租赁土地使用权	骏兴厂房租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442,828.42	---	30,442,82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840,917.43	840,917.43
—新增租赁	---	840,917.43	840,917.43
—企业合并增加	---	---	---
—重估调整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0,442,828.42	840,917.43	31,283,745.8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70,878.03	---	1,170,87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878.04	120,131.08	1,291,009.12
—计提	1,170,878.04	120,131.08	1,291,00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341,756.07	120,131.08	2,461,887.1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01,072.35	720,786.35		28,821,858.70
(2) 年初账面价值	29,271,950.39	---		29,271,950.39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微软软件	金蝶软件	CAD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8,049,099.00	203,418.80	238,867.94	13,274.34	28,504,66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4) 期末余额	28,049,099.00	203,418.80	238,867.94	13,274.34	28,504,660.0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448,842.00	203,418.80	152,638.39	1,769.92	1,806,66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982.00	---	32,679.24	2,654.88	596,316.12
—计提	560,982.00	---	32,679.24	2,654.88	596,31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4) 期末余额	2,009,824.00	203,418.80	185,317.63	4,424.80	2,402,985.2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39,275.00	---	53,550.31	8,849.54	26,101,674.8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600,257.00	---	86,229.55	11,504.42	26,697,990.97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6、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装修	---	80,310.68	11,472.96	---	68,837.72
合计	---	80,310.68	11,472.96	---	68,837.7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产	异	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3,364,388.80	505,203.22	3,943,201.57	591,614.3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86,471.46	267,970.72	2,435,891.90	365,383.79
合计	5,150,860.26	773,173.94	6,379,093.47	956,998.13

2、 期末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73,173.94	---	956,99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578,711.69	---	578,711.69	1,292,899.70	---	1,292,899.70
合计	578,711.69	---	578,711.69	1,292,899.70	---	1,292,899.7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759,514.19	134,339,292.8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9,759,514.19	134,339,292.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1年以内	21,232,546.63	24,616,055.32
1-2年	2,283.19	---
合计	21,234,829.82	24,616,055.32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368,824.48	2,520,733.99
1-2年	11,460.77	9,919.78
2-3年	9,919.78	707.96
3年以上	707.96	---
合计	3,390,912.99	2,531,361.73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60,639.59	16,993,415.71	16,957,817.84	1,796,237.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0.33	1,321,776.88	1,319,269.77	3,627.44
合计	1,761,759.92	18,315,192.59	18,277,087.61	1,799,864.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185.72	15,656,569.25	15,622,805.88	1,793,949.09
(2) 职工福利费	---	646,532.52	646,532.52	---
(3) 社会保险费	453.87	285,139.62	283,305.12	2,28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59	187,246.24	186,398.24	1,160.59
工伤保险费	141.28	42,261.22	41,274.72	1,127.78
生育保险费	---	55,632.16	55,632.16	---
(4) 住房公积金	---	280,259.00	280,259.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	---	---

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非货币性福利	---	124,915.32	124,915.32	---
合计	1,760,639.59	16,993,415.71	16,957,817.84	1,796,237.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73.36	1,288,475.19	1,286,751.54	2,497.01
失业保险费	---	24,759.92	24,759.92	---
企业年金缴费	346.97	8,541.77	7,758.31	1,130.43
合计	1,120.33	1,321,776.88	1,319,269.77	3,627.44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145,947.21	1,709,145.16
企业所得税	637,723.56	1,056,37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80.18	44,360.71
教育费附加	33,048.10	26,616.43
地方教育附加	22,032.07	17,744.29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57,734.03	19,829.20
环境保护税	499.03	447.60
个人所得税	46,991.82	60,178.12
印尼汉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1,187.37	301.03
合计	2,010,243.37	2,934,995.53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64,753.09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11,049,430.88	6,481,233.65
合计	11,214,183.97	6,481,233.65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753.09	---
合计	164,753.09	---

2、 应付股利

无应付股利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物流费	2,194,484.73	1,992,040.12
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款	2,956,069.05	2,602,568.94
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744,524.26	808,646.91
计提水电费	378,509.35	327,300.00
销售返利	71,207.16	61,828.76
预提伙食费	50,383.16	27,932.75
预提其他费用	830,813.17	660,916.17
关联方贷款	3,823,440.00	---
合计	11,049,430.88	6,481,233.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744,524.26	未到约定归还条件
合计	744,524.26	

其他说明：根据企业销售人员薪资管理制度规定，对不同职位的销售人员提取对应风险准备金；一般情况下，调离销售部门或离职时，企业将按程序退还其个人风险准备金。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7,203.47	1,184,378.44
合计	1,607,203.47	1,184,378.44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9,590,888.82	13,892,187.71
待转销项税额	387,299.71	278,452.25
合计	29,978,188.53	14,170,639.96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尼汉维租赁土地使用权	28,830,714.68	28,425,082.60
合计	28,830,714.68	28,425,082.6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5,891.90	---	649,420.44	1,786,471.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5,891.90	---	649,420.44	1,786,471.4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244,138.69	---	60,452.76	---	183,685.93	与资产相关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982,171.94	---	319,340.04	---	662,831.9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996,099.06	---	166,771.44	---	829,327.6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和重 点实验室项目 资助费用	213,482.21	---	102,856.20	---	110,626.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5,891.90	---	649,420.44	---	1,786,471.46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1,729,200.00	15,572,134.00	---	---	---	---	107,301,334.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0,572,264.32	71,913,895.06	---	112,486,159.38
合计	40,572,264.32	71,913,895.06	---	112,486,159.38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54,096.84	22,054,096.84	3,685,423.02	---	25,739,519.86
合计	22,054,096.84	22,054,096.84	3,685,423.02	---	25,739,519.86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273,454.54	89,601,049.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73,454.54	89,601,049.3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66,986.06	32,943,579.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5,423.02	3,271,174.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455,017.58	119,273,454.54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678,550.43	398,312,226.38	515,153,903.37	446,019,306.69
其他业务	20,201,807.45	18,100,870.80	10,589,921.59	8,928,879.48
合计	487,880,357.88	416,413,097.18	525,743,824.96	454,948,186.17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脂肪酸盐助剂	396,831,863.16	341,298,605.15	431,516,500.89	382,442,023.94
复合助剂	70,846,687.27	57,013,621.23	83,637,402.48	63,577,282.75
合计	467,678,550.43	398,312,226.38	515,153,903.37	446,019,306.69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414.68	450,295.1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83,414.65	450,295.13
房产税	207,148.23	207,148.23
土地使用税	68,394.72	42,633.03
车船税	4,020.00	4,390.00
印花税	252,138.07	283,009.00
环境保护税	1,714.96	4,030.67
合计	1,300,245.31	1,441,801.19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费	---	---
职工薪酬	3,527,195.54	3,611,759.31
包装材料	---	---
差旅费	336,950.79	505,986.1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5,134.73	164,702.66

办公费	67,663.65	117,633.93
其他	623,192.13	525,311.35
合计	4,710,136.84	4,925,393.42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31,477.76	6,006,867.72
业务招待费	1,962,449.23	2,347,949.59
中介服务费	1,114,836.09	3,962,476.28
租金	1,076,728.31	1,059,632.99
差旅费	294,402.10	299,367.15
办公费	394,951.07	521,186.66
折旧摊销费用	449,020.92	449,020.92
水电费	114,909.66	111,376.75
印尼汉维开办费	1,717,955.51	396,931.25
东莞桐想开办费	---	8,708.17
其他	1,105,046.24	772,040.20
合计	14,561,776.89	15,935,557.68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用	11,040,937.45	12,534,910.21
人工费用	3,692,742.46	3,862,877.65
折旧费用	622,666.75	463,797.06
其他费用	487,258.73	913,095.05
合计	15,843,605.39	17,774,679.97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75,621.02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09.25	---
减：利息收入	839,015.06	2,917,506.58

汇兑损益	-573,073.62	593,944.96
手续费及其他	386,733.68	328,305.07
合计	-849,733.98	-1,995,256.55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083,413.07	3,985,454.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583.45	11,221.67
合计	2,095,996.52	3,996,676.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60,452.76	58,697.25	与资产相关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319,340.04	319,340.0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166,771.44	166,771.4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102,856.20	102,856.18	与资产相关
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展会补贴	---	10,173.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0,936.95	7,154.0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省级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局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补贴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1 年第六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	15,138.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技局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十一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	---	55,237.00	与收益相关

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20 年度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	8,16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	278,9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补贴	---	3,027.6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项目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市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资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关于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费用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67,25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次）2022 年创新型研发投入补助	631,198.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养老保险费率调整退费	57,607.68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关于 2020 年度通过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3,413.07	3,985,454.54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42,799.52	552,396.28
合计	1,242,799.52	552,396.28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37.50	26,60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257.62	302,635.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542.65	-84,873.40
合计	-578,062.77	244,363.94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0.00	-12,670.88
合计	-750.00	-12,670.88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9,913.98	---	9,913.98
合计	9,913.98	---	9,913.98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495.00	1,600.00	495.00
盘盈利得	---	---	---
其他	22,124.02	22,124.91	22,124.02
合计	22,619.02	23,724.91	22,619.0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平台填报补贴	---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信息局数据采集工作补贴	49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5.00	1,600.0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	11,700.00	8,100.00	11,700.00
非常损失	---	---	---
盘亏损失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49.63	71,944.09	10,549.63
滞纳金罚款支出	---	2,104.89	---
其他	3,000.00	405,358.78	3,000.00
合计	25,249.63	487,507.76	25,249.63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54,781.45	3,683,175.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824.19	63,426.31
合计	4,438,605.64	3,746,602.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9,826,122.4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73,91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53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671.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含研发加计扣除）	-1,652,175.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4,438,605.64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866,986.06	32,943,579.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1,729,200.00	91,729,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6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5,866,986.06	32,943,579.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1,729,200.00	91,729,2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6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70,847.50	2,917,506.58
政府补助收入	1,434,487.63	3,339,389.68
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5,904,626.88	4,835,834.49
合计	8,109,962.01	11,092,730.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	17,710,060.57	17,804,786.40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2,843,612.65	522,881.80
合计	20,553,673.22	18,327,668.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441,767,000.00	260,079,000.00

合计	441,767,000.00	260,079,000.00
----	----------------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424,367,000.00	256,616,800.00
其他	214.68	---
合计	424,367,214.68	256,616,8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关联方贷款	3,887,880.00	---
合计	3,887,880.00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IPO 发行前费用	5,700,532.17	1,244,980.26
支付租赁负债本息	1,302,631.13	1,274,086.88
合计	7,003,163.30	2,519,067.14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87,516.79	32,820,457.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8,062.77	244,363.94
资产减值准备	-750.00	-12,670.88
固定资产折旧	4,056,540.37	4,020,768.15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131.08	---
无形资产摊销	85,875.06	319,16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72.96	17,50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913.98	---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49.63	71,94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709.14	447,71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799.52	-552,3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824.19	63,42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0,894.64	-1,258,41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29,257.36	-18,084,56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79,796.35	-31,557,807.90
其他	-649,420.44	-647,6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8,609.88	-14,108,176.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678,771.59	56,499,69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99,696.83	108,622,367.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79,074.76	-52,122,670.32

2、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94,678,771.59	56,499,696.83
其中：库存现金	5,434.19	15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665,994.70	56,499,54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42.7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78,771.59	56,499,696.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478,178.3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34,337.98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5,812,452.00	
固定资产	11,149,083.05	抵押从招商银行获得授信
无形资产	26,039,275.00	银行授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72,513,326.37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07,722.15	6.9646	9,107,761.68
印尼盾	6,042,435,314.49	0.000445	2,688,883.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7,521.00	6.9646	2,907,866.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印尼盾	244,891,000.00	0.000445	108,976.5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1,455.40	6.9646	4,746,064.28
印尼盾	1,036,478,500.00	0.000445	461,232.9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9,088.89	6.9646	272,238.48
印尼盾	11,370,177,941.24	0.000445	5,059,729.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签订了投资协议，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印度尼西亚设立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400 万元占 80.00%，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出资美元 100 万元占 20.00%。本期投资双方已将出资款 500 万美元投入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目前尚处于厂房建设期，公司目前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也以记账本位币-印尼盾按照印尼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中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选择依据是目前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处于建设期，在境外经营未拥有极强自主性。

(五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598,507.99	递延收益	60,452.76	58,697.25	其他收益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1,596,700.00	递延收益	319,340.04	319,340.02	其他收益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1,287,949.00	递延收益	166,771.44	166,771.41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400,000.00	递延收益	102,856.20	102,856.18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展会补贴	10,173.00	---	10,173.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8,091.03	10,936.95	7,154.08	其他收益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省级资金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财政局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补贴	2,500,000.00	---	2,50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商务局 2021 年第六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15,138.00	---	15,138.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技局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十一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55,237.00	---	55,237.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8,160.00	---	8,16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278,900.00	---	278,900.00	其他收益
境内外展会补贴	3,027.60	---	3,027.6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项目资金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市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收益
收到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关于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费用	11,000.00	11,000.00	---	其他收益
东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67,250.00	67,250.00	---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次）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631,198.00	631,198.00	---	其他收益
东莞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6,000.00	---	其他收益
2022 年养老保险费率调整退费	57,607.68	57,607.68	---	其他收益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关于 2020 年度通过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其他收益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平台填报补贴	1,600.00	---	1,6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化信息局数据采集工作补贴	495.00	495.00	---	营业外收入

3、不存在政府补助的退回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37,202.88	1,172,767.3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53,380.44	2,531,423.9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上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化工	80	---	投资设立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化工	1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20%	-479,469.27	---	5,975,818.0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12,581,225.98	70,371,780.40	82,953,006.38	24,626,353.01	28,474,762.90	53,101,115.91	8,412,980.18	55,649,788.24	64,062,768.42	3,388,449.04	28,425,082.60	31,813,531.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	-2,397,346.31	-2,397,346.31	834,879.22	---	-615,610.90	-615,610.90	-314,216.07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制关系的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需要披露的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签订了投资协议，2018 年 12 月 19 日设立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400 万元占 80.00%，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出资美元 100 万元占 2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双方已实缴出资，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尚处于厂房完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此事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述辉、谭志佳、 荀育军、李拥军	20,000,000.00	2020年8月3日	2022年8月2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 荀育军、李拥军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3年9月30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 荀育军、李拥军	50,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 荀育军、李拥军	80,0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 荀育军、李拥军	180,000,000.00	2022年7月8日	/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莞银综授额字第00006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获得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ZXQED476790120200056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桥头支行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769XY2021037813的授信协议，公司获得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桥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汉维借字第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桥头支行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用途是用于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是10年，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20个基点。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18,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款。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IDR 4,296,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IDR 4,296,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65	347.9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此事项。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164,753.09	---
其他应付款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3,823,440.00	---

九、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股份支付。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授信壹亿元

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769XY2022043078的授信协议，公司获得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止，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捌千万元

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莞银字第00005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公司获得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和李拥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190,400.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190,400.20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07,301,33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90,400.2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81,198.95	90,120,877.25
商业承兑汇票	666,790.00	532,040.00
减：坏账准备	33,339.50	26,602.00
合计	57,414,649.45	90,626,315.25

2、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商业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666,790.00	33,339.50	5.00	532,040.00	26,602.00	5.00
合计	666,790.00	33,339.50	5.00	532,040.00	26,602.00	5.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4,337.98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034,337.98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590,888.8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590,888.82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5,060,489.80	71,693,834.43

1 至 2 年	142,386.09	61,250.00
2 至 3 年	---	15,680.00
3 年以上	4,000.00	5,000.00
小计	65,206,875.89	71,775,764.43
减：坏账准备	3,271,263.10	3,600,520.72
合计	61,935,612.79	68,175,243.7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06,875.89	100.00	3,271,263.10	5.02	61,935,612.79	71,775,764.43	100.00	3,600,520.72	5.02	68,175,243.71
其中：账龄组合	65,206,875.89	100.00	3,271,263.10	5.02	61,935,612.79	71,775,764.43	100.00	3,600,520.72	5.02	68,175,243.71
合计	65,206,875.89	100.00	3,271,263.10	5.02	61,935,612.79	71,775,764.43	100.00	3,600,520.72	5.02	68,175,243.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060,489.80	3,253,024.49	5.00
1 至 2 年	142,386.09	14,238.61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65,206,875.89	3,271,263.10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600,520.72	---	329,257.62	---	3,271,263.10
合计	3,600,520.72	---	329,257.62	---	3,271,263.10

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6,835.50	12.95	422,341.78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1,418.26	5.12	167,070.91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普利特集团小计	3,341,418.26	5.12	167,070.91
浙江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1,935.75	2.86	93,096.79
HOI YING CO.	1,706,689.16	2.62	85,334.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9	55,095.00
合计	16,458,778.67	25.24	822,938.94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9,065,556.44	50,425,807.64
应收账款	---	---
合计	29,065,556.44	50,425,807.64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0,425,807.64	106,631,044.28	127,991,295.48	---	29,065,556.44	
合计	50,425,807.64	106,631,044.28	127,991,295.48	---	29,065,556.44	

3、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12,452.00
合计	5,812,452.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79,213.54	---
合计	10,579,213.54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290,888.15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7,311,549.42	2,947,000.00
合计	17,602,437.57	2,947,000.0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贷款利息	290,888.15	---
小计	290,888.15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90,888.15	---

2、 应收股利

无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222,683.60	260,000.00
1 至 2 年	---	3,000,000.0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18,222,683.60	3,260,000.00
减：坏账准备	911,134.18	313,000.00
合计	17,311,549.42	2,947,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22,683.60	100.00	911,134.18	5.00	17,311,549.42	3,260,000.00	100.00	313,000.00	9.60	2,947,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8,222,683.60	100.00	911,134.18	5.00	17,311,549.42	3,260,000.00	100.00	313,000.00	9.60	2,947,000.00
合计	18,222,683.60	100.00	911,134.18	5.00	17,311,549.42	3,260,000.00	100.00	313,000.00	9.60	2,94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22,683.60	911,134.18	5.00
合计	18,222,683.60	911,134.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13,000.00	---	---	313,000.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13,000.00	---	---	313,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98,134.18	---	---	598,134.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11,134.18	---	---	911,134.1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13,000.00	598,134.18	---	---	911,134.18

合计	313,000.00	598,134.18	---	---	911,134.18
----	------------	------------	-----	-----	------------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220,400.00	3,250,000.00
单位往来	1,287,243.60	---
关联方贷款	16,715,040.00	---
员工借款	---	10,000.00
其他	---	---
合计	18,222,683.60	3,260,0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关联方贷款	16,715,040.00	1年以内	91.73	835,752.00
益海嘉里(广州)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87,243.60	1年以内	7.06	64,362.18
广东万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1年以内	0.60	5,500.00
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68,400.00	1年以内	0.38	3,420.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42,000.00	1年以内	0.23	2,100.00
合计		18,222,683.60		100.00	911,134.18

(8) 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503,600.00	---	49,503,600.00	49,503,600.00	---	49,503,600.00
合计	49,503,600.00	---	49,503,600.00	49,503,600.00	---	49,503,6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	---	---	---	---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27,503,600.00	---	---	27,503,600.00	---	---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	---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49,503,600.00	---	---	49,503,600.00	---	---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678,550.43	398,312,226.38	515,153,903.37	446,019,306.69
其他业务	20,201,807.45	18,100,870.80	10,589,921.59	8,928,879.48
合计	487,880,357.88	416,413,097.18	525,743,824.96	454,948,186.17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脂肪酸盐助剂	396,831,863.16	341,298,605.15	431,516,500.89	382,442,023.94

复合助剂	70,846,687.27	57,013,621.23	83,637,402.48	63,577,282.75
合计	467,678,550.43	398,312,226.38	515,153,903.37	446,019,306.69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065,463.65	522,147.91
合计	1,065,463.65	522,147.91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5.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3,90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2,799.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3,346,079.41	
所得税影响额	-481,94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864,129.48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	0.36	0.36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